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5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3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3
二、 车辆购置税	6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6
二、 综合政策	7
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7
税总纳服函〔2023〕72 号	7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9



一、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第二批即问即答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10万元，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 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年5月2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



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4.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10万元左右，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要享受今年新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开具了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6.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20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7.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5月4日



三、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



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16、17、18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8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



2023年5月

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5月26日